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账号：11015358674005

余额：744,559,968.72 元人民币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甲方“3D 曲面玻璃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临 2016-032）《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投入情况，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1015358674005，截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专户余额为 744,559,968.72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3D 曲面玻璃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修改为“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1015358674005，截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专户余额为 744,559,968.72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3D 曲面玻璃生产项目、蓝宝石生产及智能终端应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三）本协议与双方以往就本协议有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和安排有冲突时，以本协议规定为准。

（四）对本协议的解释与修改必须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三方签署后方为有效。

（五）本协议壹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